

河北法制报

权威报道法治河北

河北法制报社出版 河北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2023年1月6日 星期五 农历十二月十五 今日4版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13-0033 总第7915期



扫一扫关注河北法制报数字报纸 微信 微博

2023年度河北法制报 订阅方式有变!

2023年度《河北法制报》订阅，改为直接向河北法制报社汇款，不再通过邮局订阅。订阅价格：480元/年/份。

汇款账户

单位名称：河北法制报社
开户行：建设银行石家庄支行
账号：1300 1615 0390 5050 1696
行号：105121061381

订阅咨询热线

0311-67562215
13932177427 (微信同号)
13931139699 (微信同号)



请扫描二维码
知北法制报社订信息

我省法院为重大国家战略实施提供有力服务保障

河北法制报 (记者 任俊颖)记者从1月4日“扎实推进全面依法治省 打造更高水平法治河北”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我省法院在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建设、北京冬奥会筹办等重大国家战略和国家大事上,始终坚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勇于担当,为重大国家战略实施提供有力服务保障。

深入推进京津冀司法协作一体化建设。认真落实“三区一基地”功能定位,出台服务保障京津冀协同发展、临空经济区和

重点项目建设系列指导意见,与京津高院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全面上线“冀时调”多元解纷和送达、保全、鉴定、律师服务等十大系统平台,创新研发“一体化审判权监督制约平台”,有效运行“联合布控、及时移送”的拘留协作平台,司法协作广度和深度不断拓展。三地率先在全国实现跨域立案服务全覆盖,依托三地司法资源各类共享平台,常态化共同调研、统一培训、人才交流等多项机制建立健全,服务大局能力和辐射带动功能不断提升。

全面创建司法服务雄安新区建设发展工作体系。及时出

台服务保障新区规划建设16条指导意见,推动新区成立行政争议化解中心,保障新区土地征迁安置有序实施,无一引发进京访及不稳定事件。主动应对新区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和大规模开发建设同步推进的新形势任务,推动最高法院成立青年法官(雄安新区)实践基地,设立雄安中院环境资源审判庭、知识产权审判庭及白洋淀环境资源法庭,赋予新区法院先行先试,积极调整知产、环资等案件集中管辖布局并实现突破,全力保障新区构建绿色、智能、创新之城。

积极推动我国冰雪运动跨越式发展。出台法治护航冬奥筹办十项举措,建立涉冬奥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开通涉冬奥案件绿色通道,加强涉冬奥知识产权保护,妥善处理涉房屋征收、滑雪旅游等矛盾纠纷,涉冬奥行政案件全部妥善化解,涉京张高铁等重大项目的纠纷得到及时有效处理。河北高院与国家体育总局共建“冰雪运动法律问题研究(张家口)基地”并举办学术交流,司法助力冰雪产业链条不断延伸,通过规则之治,努力为全球冰雪运动发展提供中国方案。

我省公安机关推进全警网上办案持续提升办案效率

河北法制报 (记者 任俊颖)记者从1月4日“扎实推进全面依法治省 打造更高水平法治河北”新闻发布会上获悉,在推进法治公安建设方面,全省公安机关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管理、依法办案,不断改进执法执勤方式,强化执法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大力推进实施全警网上办案等“五项工程”。

推进全警网上办案。依托全省统一的网上执法办案系统,全面推行网上办案单轨制,做到所有案件网上登记、网上运转、网上考评,有效避免了“下水道”案件发生。按照政法机关一体化办案协作的有关部署,将执法办案系统与检察机关大数据办案平台进行对接,

实现了网上提请逮捕、网上移送起诉、网上退查补侦,持续提升办案效率。

深化执法权力运行机制改革。改革受立案制度,畅通案件入口,实行接报案登记制、受立案限时制,严格落实群众上门报案当场登记、当场接受证据材料、当场出具报案回执告知投诉方式“三个当场”要求,有效解决了受立案不及时、不规范问题。积极应对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要求,推行刑事案件统一审核、统一出口“两统一”制度,将提捕、移送、刑事复议复核等工作全部由公安法制部门对口检察机关,做到“一把尺子、一个标准、一个出口”。

推行执法全流程记录。全

省执法执勤民警全部配发执法记录仪,全程记录,规范现场执法活动。研发运行执法视音频综合管理平台,依托执法“六必录”、高清审讯、执法场所轨迹记录等信息系统,对执法办案全过程留影留声,打造全面覆盖、有机衔接、闭环管理的执法记录链条,实现了全程全员全要素、可听可视可回溯。

实行全方位执法监督。全省市县两级建成和启用了166个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基本覆盖了全省建制市(县),刑事案件、可能处以行政拘留以上的行政案件原则上都在中心内办理,派出所执法办案区都纳入中心统一管理。研发运行执法集成管理平台,全面汇集各类执法办案数

据,将关键执法要素和所有执法环节纳入监督管理,做到执法风险自动预警、执法问题自动发现,执法办案智能提示,逐步实现监督管理工作系统化智能化。

推进全天候执法公开。研发“阳光警务”执法办案查询系统,在全国率先向社会公开全部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和行政复议决定文书,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向控告人、被害人等特定对象公开54类警情处理和案件办理信息。截至目前,共向案件当事人公开516万余件行政、刑事案件办理进度,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73万余份、行政复议决定书3100余份,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我省在全国率先实现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省市县乡四级全覆盖

河北法制报 (记者 任俊颖)记者从1月4日“扎实推进全面依法治省 打造更高水平法治河北”新闻发布会上获悉,党的十八大以来,省委、省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将法治政府与法治河北、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全省各地各部门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力度不断加大,水平不断提升。

“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化。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实现了“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大力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出台了《河北省优化行政审批条例》。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监管精准度不断提升。扎实推进政务服务便民惠民,实现了村(社区)综合服务站

全覆盖,155个高频事项实现“跨省通办”,4700多项便民服务实现“掌上办”“就近办”。

行政立法保障作用更加有力。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先后完成了雄安新区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数字经济促进条例、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塞罕坝森林草原防火条例、数据共享应用管理办法等一批制约性、高质量地方性法规规章。坚持立改废释并举,抓好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省政府现行有效规章208件,为全省工作大局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行政决策质效不断提升。制定出台了《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县级以上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规定》《重大行

政决策实施情况跟踪反馈与后评估办法》等文件,明确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制度机制不断完善。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加大参与立法会审、重大问题研究论证、法制审核等工作力度,有力保障了行政决策的合法性。

行政执法能力明显提高。在全国率先实现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省市县乡四级全覆盖。积极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全省各乡镇和街道全部成立了综合执法队,实现了行政执法重心下移。出台了《关于促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五条政策措施》,纳入全省稳经济运行“1+20”政策体系,制定实施轻

微违法行为包容审慎免罚清单和行政执法禁止性清单,推动行政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有序推进行政议事体制改革,充分发挥了行政监督、化解争议、维护权益作用。

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深入推进。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是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抓手。省委依法治省办、省司法厅按照中央依法治国办部署和省委、省政府要求,有力有序开展全省示范创建活动。我省唐山市丰南区、衡水市阜城县和4个单项工作先后被命名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和示范项目。省委依法治省办命名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单位)、示范项目38个。

省交管局发布春运交通安全预警 提醒公众出行切记交通安全

河北法制报1月5日讯 (记者 李永志)2023年春运将从1月7日开始,2月15日结束,共计40天。春运是一年中公路客货运最集中、人员流动最频繁的时期,也是交通拥堵和交通事故的易发、高峰期。今天,省公安厅交管局分析了今年春运道路交通安全特点,对春运交通安全形势进行了研判,并发出交通安全预警。

据分析,今年春运期间群众出行意愿将集中释放,务工流、探亲流、货物流、旅游流以及返校流交织叠加,预计节前1月14日至18日(腊月二十三至二十四)为节前流量最高峰,20、21日环京津地区将会出现一波流量小高峰;节后从1月27日(正月初六)开始,全省道路交通流量将逐步回升。预计春运期间,环

京津、环设区市、各县(市)城乡接合部地区,以及京哈、京沪、大广、石黄、京港澳等高速公路,出现节点性交通拥堵的可能性将大大增加。

春运期间货运忙、赶工忙,交通事故风险加大。民生商品、企业生产原材料和产品等货物运输需求旺盛将导致货运流量大幅上升,群众集中返乡多采取拼车、包车方式,加之节前节后务工人员返乡返城、节后学生返校,以及农村地区集市庙会、民俗活动集中多重因素,超员载客、超速行驶、疲劳驾驶、酒驾醉驾以及农村“双违”等交通违法行为将多发高发,交通事故风险更加突出。

省公安厅交管局总结了春运期间全省各地10处易发路段位置和10处事故隐患位置,提

醒公众在上述路段通行时需谨慎驾驶,注意安全。

另外,春运期间可能出现的恶劣天气对交通安全影响也较大。据气象部门预测,春运期间影响我省的冷空气强度较强,发生阶段性强降温的可能性比较大。大雾、团雾、冰雪天气多发,将对交通出行,特别是高速公路桥梁和长大下坡路段、农村地区急弯陡坡和临水临崖路段等安全行车影响较大。

为积极应对、主动防范交通事故、交通拥堵隐患风险,自1月5日起,全省公安交警执法站已全部进入春运状态,紧盯易肇事肇祸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始终保持严管高压态势。各地公安交警最大限度地警力、装备投入一线,针对不同路段、时段和车辆特点调整勤务部署,强化秩

序维护和安全管控,提高路面管控力,筑牢道路安全防线。公安交警部门将会同相关部门全面排查治理易堵节点,加强关键节点交通组织,做好流量监测、清障救援、事故快处快赔、恶劣天气应急管理各项准备,确保主干道有序畅通。

春运路上,全省公安交警将更加主动地为出行群众提供更多便民服务,及时帮助群众解决出行中遇到的实际困难,让春运出行之路更加温暖、更加贴心。同时,也提醒广大春运出行群众,合理安排行程,杜绝超速行驶、疲劳驾驶,拒绝乘坐超员车、非法营运车,牢记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守法文明出行,安全谨慎驾驶,共同营造温暖和谐、畅通有序的春运道路交通环境。

我省检察机关持续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批准逮捕破坏环境资源类犯罪7978人,提起公诉15967人

河北法制报 (记者 任俊颖)记者从1月4日“扎实推进全面依法治省 打造更高水平法治河北”新闻发布会上获悉,党的十八大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推进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高质量发展。

着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先后制定实施《服务和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保障企业发展37条工作措施等制度性文件。加大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力度,对企业负责人涉经营类犯罪依法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同时督促企业作出合规承诺并积极整改。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成立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

持续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开展“利剑斩污”专项行动,共批准逮捕破坏环境资源类犯罪7978人,提起公诉15967人。推行“河湖长、林长+检察长”“专业化监督+恢复性司法+社会化治理”等机制,积极推动绿色发展转型。突出保护白洋淀、南水北调等重点区域,部署开展“护航蓝天碧水净土”“守护海洋”等一系列专项检察活动,共立案该领域公益诉讼案件24528件。监督恢复被破坏的林地、草原等2万余亩,挽回矿产资源总案值1.34亿元;督促清理河道1700多公里、各类垃圾废物330余万吨;挽回国有财产和权益损失6.12亿元。

高度负责办好群众身边案件。扎实开展打击养老诈骗、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等专项活动,起诉故意伤害、盗窃、抢夺、诈骗、毁坏财物等犯罪187622人。深入开展“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落实食品药品‘四个最严’制度”等公益诉讼专项活动。认真落实群众信访“7日内程序回复、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制度,共接收并回复群众信访11万余件。联合省民政府等八部门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机制,共救助9762人。

注重引领社会法治意识。深入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稳定保持在90%以上,促进社会内生稳定。秉持客观公正立场,成功办理一系列正当防卫案件,向社会昭示“法不能向不法让步”。

不断强化诉讼活动监督。2012年至今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民事、行政裁判,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1.2万件。推动设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率先实现全省全覆盖。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纸面服刑”“提钱出狱”等问题,大力开展巡回检察,加强刑罚变更执行监督、监督纠正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不当19825人。

大力加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省“两办”印发《关于加强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的通知》,省人大常委会出台《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为全省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向纵深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截至目前,共立案公益诉讼案件4.9万余件,平均每年近1万件,18个案例被最高检评为典型案例,我省案件数量、质量和效果一直处于全国检察机关前列。



魏县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在保护古梨树公益诉讼“回头看”工作中,发现一些百年以上的古梨树随着树龄增长,加之病虫害侵蚀、管理不善,出现枯萎老化现象,有的甚至濒临枯死。1月4日,该院检察官邀请县林果服务中心的果树专家,就古梨树的日常监管、修枝整枝等问题为梨农进行了详细讲解,为古梨树健康生长创造良好环境。

任寒霜 摄